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73909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6日

商 标

直上

申请人 苏州坦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江苏省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2888号6幢101室

代理机构 北京万慧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2类：补内胎用全套工具